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758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芠

被　　告　李萬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聲明之減縮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3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31,309元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件兩造爭執被告需否負損害賠償責任？本院依彼等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㈠經查：本件屬車輛追撞事故，兩造對事故發生前，相關車輛於國道上之車輛排次為「被告所駕車號000-0000號車輛是第三台車（下稱丙車），原告承保戶連捷所駕車號000-0000號車輛是第一台車（下稱甲車、系爭車輛）」乙節，均一致是

認。而本院會同兩造勘驗交通事故卷宗內之光碟結果：畫面為車輛後方的行車紀錄器畫面，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先煞車（本院按：兩造均不爭執此屬第二台車，下稱乙車），被後車追撞之後，似乎有往前推撞之情形等情，並記明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佐，是經勘驗光碟內容，乙車首次煞車時並未撞及前車甲車，乙車煞車後，係因丙車追撞乙車，乙車始輾轉追撞甲車，以上足見係被告疏未保持安全間距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始致甲車遭追撞受損，自應負擔肇事全責。被告辯稱：第一次我是只有撞到第二台車，第二台車並無追撞到第一台原告的承保戶的車云云，與勘驗光碟內容相左，所辯不足採信。

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非運輸業用，車禍遭損時出廠1年10月，未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76元，包含零件26,050元、工資9,594元及烤漆費用10,332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1,383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31,309元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,3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8月3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簡燕子

附表

折舊時間　　金額

第1年折舊值　　26,050×0.369=9,612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6,050-9,612=16,438
第2年折舊值　　16,438×0.369×(10/12)=5,055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6,438-5,055=11,383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書記官　李育真